

下班途中车祸身亡属工伤

单位不服劳动部门认定,法院判其败诉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挂靠职工在下班途中遇车祸死亡, 被认定为工伤, 单位不服劳动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 诉至法院。近日, 南汇区法院对这起劳动行政确认案作出一审判决, 维持南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南汇区劳动局) 对陈先生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身亡, 属于工伤的认定。

认定工伤

2005年1月1日晚上, 南汇区某工地安排职工聚餐, 陈先生聚餐结束后, 骑轻便摩托车回家。行驶途中, 与一辆货运车相撞。陈先生被撞后倒地受伤, 经送医院救

治无效于当日死亡。去年, 南汇区劳动局作出工伤认定书, 认定陈先生系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职工, 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死亡, 属于工伤。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不服, 向南汇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区政府于今年4月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仍不服, 诉至法院, 请求撤销南汇区劳动局所作的工伤认定。

诉请撤销

在法庭上, 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诉称, 陈先生系李先生、唐先生两自然人雇用的职工, 与自己无劳动关系; 陈先生在事发当日, 工地并

未安排工作, 晚上聚餐只针对外地民工, 陈先生非工作原因滞留工地, 劳动部门认定陈先生下午加班晚上聚餐后回家途中发生事故的事实错误; 陈先生酒后驾车且违反交通法规, 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依有关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劳动部门认定陈先生死亡为工伤适用法律错误, 诉请撤销。

南汇区劳动局辩称, 被诉工伤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 请求维持。

依法维持

法院认为, 被诉工伤认定陈先生系该公司职工, 下班途中遭

遇交通事故死亡, 由南汇区劳动局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挂靠合同、付款凭条等证据证实, 事实基本清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作出属于工伤的认定, 适用法律正确。作出工伤认定的程序合法。

案外人李先生、唐先生挂靠该公司承接工程, 对外是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的, 陈先生受雇至工地工作, 与公司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故公司认为其与陈先生无劳动关系的观点, 法院不予采信。综上, 南汇区劳动局作出的该工伤认定事实基本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执法程序未有不

当, 依法可予维持。

评论 07081412601

突然发问让凶手露出马脚

道口民警巧盘问抓获潜逃四年的郁传龙

本报讯 (通讯员 章毅俊 记者 潘高峰) 近日,嘉定交警支队道口民警成功运用盘查技巧,抓获了伙同他人强奸杀死19岁女青年孟某、在逃4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郁传龙。

7月27日7时许,民警在对一辆牌号为“鲁QA2615”的出市境长途大客车乘客进行身份证检查时,发现其中一张姓名为“王超”的身份证有伪造嫌疑,便将男子带到站内进一步盘查。

警方检查时发现,“王超”自称打工返乡,却没有携带任何行李,而且此人心理素质极佳,对民警的盘问对答如流。于是,负责盘问的副站长唐振洪决定不按常理出牌,打乱提问顺序。他突然发问:“你原籍的电话区号是多少?你的属相……”

当问到他的父母叫什么名字时,“王超”脱口而出:“父亲早已去世,母亲叫……”根据查询信息,身份证上户籍地址在山东省苍山县庄坞镇的“王超”,父母情况与此并不一致。这一破绽的出现,使警方感到“王超”颇有问题。

由于信息上没有照片可以用作同一认定,警方最终通过“模糊查询法”将男子与网上逃犯图像分区逐一比对,警方在查到临沂市郯县籍的“网上逃犯”信息时,终于看到了一张和眼前“王超”一样的面孔:郁传龙。网上追逃信息显示:2003年7月9日晚,郁传龙伙同三名犯罪嫌疑人,在郯城县城区郊子公园内将园中宾馆员工孟某强奸后杀死。

铁证如山,“王超”终于露出真相,供认了强奸杀人后乔装潜逃的犯罪事实。7月28日,郁传龙被嘉定警方刑事拘留。

偷盗车牌 叫车主用钱“赎回”

毕京堂作案 19 次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惠康 袁婷 记者 袁玮) 毕京堂疯狂盗取汽车牌照,敲诈勒索车主钱财。虹口区法院日前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毕京堂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今年3月27日下午,当周先生下楼取车时,发现自己别克商务车的车牌不翼而飞。车子的前挡风玻璃上有张纸条,纸条上写着自己的车牌号码,还有一个手机号码。周先生意识到自己的车牌被偷走了。于是,他按照纸条上的手机号码打

电话过去,接电话的是个操着外地口音的年轻男子,该男子说要拿回车牌必须向其提供的银行账号里打200元。周先生只得按照要求向卡里打了200元。随后对方告诉他,车牌就在他停车位前不远处的花坛里。可是周先生在花坛里没有找到车牌。无奈之下,周先生只好又打电话,但此时手机已经关机。在此后的几天里,周先生不断拨打这个号码,对方要么是关机,要么接听后不说话就挂机。

3月31日下午,周先生又一次

拨打了这个手机号码。这次接听电话的是个女的。她说自己是一家网吧的服务员,这是客人正在充电的手机。周先生立即赶到网吧,并报警将偷车牌的毕京堂抓获。

法院认为,毕京堂盗取车牌,强行索取他人钱财,先后作案19次,敲诈金额达3700元,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做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车主,如果遇到车牌被偷的类似情况,应当立即去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到相关部门补办牌照,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偷配钥匙 “开走”朋友摩托车

自作聪明的小偷被处拘役 4 个月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 借了朋友的摩托车后偷配钥匙,又叫另一个不知情的人将摩托车开走,自己因此拥有了不在场的证据。日前,自以为聪明的糜拯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元。

今年21岁的糜拯,曾因诈骗行为被处劳动教养1年3个月。今

年4月底的一天,糜拯由于手头拮据,就滋生了偷盗朋友小顾的摩托车的恶念。他向顾借了摩托车后,偷配该车钥匙,并将钥匙给了自己的另一朋友小房。糜拯向房谎称自己有一辆摩托车,停在某地方,要房帮忙将摩托车开回自己家。房答应了。

今年5月6日20时许,糜拯乘

与顾一起在朱泾镇一桌球房玩游戏的机会,悄悄打电话给不知实情的房,告诉他摩托车停在桌球房门口,叫房将摩托车开回他家。房就此将摩托车开走。顾发现摩托车不见,就报了案。次日,糜拯将摩托车以1200元的价格卖给一家修理店。金山公安分局获悉情况后,将糜拯抓获。

按合同法断家务事,妥否?

徐汇区法院一桩夫妻官司引起法律界争议

夫妻闹:感情不和

李先生和朱女士是一对夫妻,婚后与李先生的父母共同居住,夫妻感情并不融洽。李先生的父母在容纳儿子、儿媳住了一段时间后将房屋出售,朱女士只能携子在外租房居住,而李先生也不得不另外租房居住。朱女士发愁的是,每个月800元的房租令收入不多的她负担沉重,她要求丈夫共同承担这笔租金。对此,夫妻之间经常吵得不可开交。今年1月17日,在街道的调解下,两个人达成调解协议:每月租金800元,由李先生每月负担600元、朱女士每月负担200元;租房手续及租房合同由李先生负责办理;协议履行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止。

上法庭:房租昂贵

不过,协议签订后,李先生没有按照协议的约定为妻子签订租房合同,朱女士只得自行签订租房协议并支付了半年的租金。今年5月,朱女

士李先生被妻子朱女士告进法院,理由是要他履行承诺,按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承担每个月600元的房租。近日,徐汇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让人头疼的家务事,法院认为夫妻双方理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承诺,因此支持朱女士的诉请。

士将李先生告至徐汇区法院,要求丈夫支付自今年2月起的每月租金600元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止。

法庭上,李先生承认妻子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他在调解时也是无业人员,每月还要承担儿子的抚养费300元,在外租房每月需承担租金400元,手头拮据。现只同意每月支付原告租金200元。

法院判:履行约定

徐汇区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今年1月17日签订的调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同的性质,双方理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签订至今李先生的经济状况未有明显的恶化,因此,李先生称自己无能力履行协

议的辩解,法院不予采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李先生自今年2月起每月支付妻子租金600元,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止。

通讯员 张梅 本报记者 袁玮

相关链接

法律界有不同声音

记者注意到,法院将李先生和

朱女士视作合同双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过,对这些家务事,法院是否应该受理,目前法律界还是有不同意见。

有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而本案调解协议中,双方对租金分担的约定,可以认为是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中部分财产分配的约定。对此,法院有权审查和审理。

反对的观点是,本案原、被告系夫妻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双方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形成约定的,应采用书面形式。现本案中并没有关于夫妻财产的书面对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应由双方共同共有,不可能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法院不应受理。

评论 07081412602



绍波图